

中国防痨协会

关于中国防痨协会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防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防痨协会标准化专业分会于2019年1月20日组织专家对2018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征集的第一批次三个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监督工作委员会全程监督评审过程。

根据专家会审意见，拟同意两项团体项目立项，现对拟同意立项的项目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为自中国防痨协会官网公示之日起7天。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拟同意立项项目有异议，可实名申诉，申诉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诉人应在公示期间内向指定邮箱（gaolei@ipbcams.ac.cn）递交申诉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及邮箱；
- （二）被申诉项目名称、申请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；
- （三）申诉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对申诉处理及结果的建议；
- （五）相关证据和支持材料。

如申诉事项不具体，提供信息不全或者超过申诉期限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二、中国防痨协会遵循保密原则，在未经申诉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擅自公开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同意立项的团体标准名称



附件：

同意立项的团体标准名称

序号	申报标准的名称	第一起草单位	第一起草人
1	非结核分枝杆菌病诊断标准	上海市肺科医院	沙巍
2	从业人员结核病健康检查标准	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徐彩红